

[首页](#) > [综合管理](#)

标 题: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通知

发布机构: 自然资源部

分 类: 综合管理

文 号: 自然资办函〔2021〕600号

发布日期: 2021年04月09日

主题词: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规划资质管理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年04月09日

字体: [大中小]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加强规划专业队伍建设和行业管理，保障规划编制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加强规划资质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动2014年度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核定及以后取得的甲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延续核定和乙级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升级核定工作。自2021年5月6日起，申报单位可通过“自然资源部政务服务门户”（<http://zwfw.mnr.gov.cn>）提交核定申请（正在分立或改制中的规划编制单位暂不申报）。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同步启动相关工作。

二、依据现行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开展核定，重点对编制单位工作是否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注册的规划师等技术力量配备进行审查。经核定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三、部正按照党中央“多规合一”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新的规划资质标准和管理规定。新的规划资质申报标准出台后，将面向各规划编制单位全面开展资质认定工作。通过本轮城乡规划资质核定的规划编制单位，可在原证书有效期到期前申请核发新证。

四、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管理职责，加强规划编制单位的监督管理，对于存在违反党中央精神、违法违规编制规划行为的编制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严肃处理。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2021年4月9日

附件: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 [版权保护](#) | [免责声明](#)

版权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地址：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 邮政编码：100020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84924号 电话：010-59881114

网站标识码bm23000001 京公安网安备110401300059号

